

投資、理財新「賞」法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客戶透過手機銀行指定活動登記頁(日常理財 > 登記抽獎)完成登記，即可參加「百賞齊放大抽獎」、「Phone 利是翻倍賞」及「每月任務獎賞」。

「百賞齊放大抽獎」條款及細則：

1. 本抽獎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客戶，而任何中銀香港員工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均不合乎資格參加本抽獎活動，以示公允(「合資格抽獎客戶」)。
2. 合資格抽獎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指定活動登記頁成功完成登記，並透過手機銀行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以下指定投資交易一次，即可獲抽獎機會，並有機會贏取抽獎獎賞。

每筆指定投資交易	抽獎機會次數
成功開立單名證券賬戶 ¹	5 次
證券買/賣交易 ²	5 次
基金認購交易 ³	3 次
債券買/賣交易 ⁴	3 次
存款證買/賣交易 ⁴	2 次
貴金屬買/賣交易(只適用於紙黃金計劃) ⁴	2 次

¹只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或之前未曾開立單名證券賬戶的客戶，不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

²客戶必需經單名證券賬戶(不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完成證券買賣交易(不包括碎股交易、新股認購及月供股票計劃)。

³客戶必需經單名基金賬戶完成基金認購交易(不包括月供基金計劃)。

⁴客戶必需經單名債券/存款證/貴金屬賬戶完成債券買/賣或存款證買/賣或貴金屬買/賣交易(只適用於紙黃金計劃)交易。

3. 抽獎獎賞如下：

	獎賞	名額
大獎	6,888單位盈富基金 (股號: 2800.HK) [合共價值約HK\$130,000^]	1
二獎	1,288單位盈富基金 (股號: 2800.HK) [合共價值約HK\$25,000^]	2
三獎	888單位盈富基金 (股號: 2800.HK) [合共價值約HK\$17,000^]	3
四獎	人民幣138元現金獎賞	100

^股票價值以 2025 年 1 月 17 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收市價估算及只供參考。

4. 於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客戶可透過完成指定投資交易，獲得抽獎機會總共上限 30 次。
5. 不論參與抽獎次數，每名合資格抽獎客戶於是次抽獎活動中最多可贏取獎賞一次。
6. 中銀香港有權以其他禮品或現金回贈取代有關獎賞，而不予通知。
7. 抽獎結果將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在中銀香港網站 www.bochk.com、最新版本的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公佈，並按中銀香港紀錄的客戶電話號碼發送得獎通知短訊予得獎客戶。
8. 請注意，抽獎是以隨機方式進行，各獎賞因應不同參與人數有特定概率。合資格抽獎客戶參加機會並不表示該客戶必然獲得任何獎賞，且不保證交易筆數達一定數量即可中獎。
9. 中銀香港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大獎、二獎及三獎(「盈富基金之相關獎賞」)到得獎客戶的單名證券賬戶，並於存入盈富基金之相關獎賞時，發送手機短訊通知至得獎客戶於中銀香港登記的有效流動電話號碼。盈富基金之相關獎賞存入得獎客戶的單名證券賬戶後即可正常進行交易。得獎客戶可留意其手機短訊通知或單名證券賬戶的持倉變化，以查閱存入盈富基金之相關獎賞進展。
10. 中銀香港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四獎的現金獎賞(「現金獎賞」)到得獎客戶的外匯寶賬戶內。
11. 所有獲贈之盈富基金之相關獎賞/現金獎賞不可轉讓、退回或更換成其他優惠/禮品。
12. 請注意，得獎客戶在賣出盈富基金之相關獎賞時將仍須繳付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交

易處理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等(如適用)。

13. 任何盈富基金之相關獎賞可能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的盈富基金之相關獎賞於香港交易所停牌、除牌，或因有關公司未能成功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情況)以致未能發放予得獎客戶，中銀香港不會就發放盈富基金之相關獎賞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14. 送贈盈富基金之相關獎賞及相關廣告均不構成中銀香港對任何證券、金融產品或工具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有風險，入市須謹慎；中銀香港與盈富基金所對應的公司沒有任何關係；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修改及終止上述抽獎的權利，並可隨時修改上述任何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關於本抽獎之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具有約束力。
16. 如有任何懷疑濫用、誤用或欺詐行為，中銀香港保留絕對權利取消合資格抽獎客戶參與本抽獎及/或獲取獎賞的資格。
17. 得獎客戶於中銀香港誌入盈富基金之相關獎賞/現金獎賞時須仍持有有效的綜合理財服務、單名證券賬戶或外匯寶賬戶，否則將會被取消獲得獎賞的資格。

Phone 利是翻倍賞條款及細則：

1. Phone 利是翻倍賞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包括首尾兩天)(「Phone 利是翻倍賞推廣期」)。
2. Phone 利是翻倍賞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個人銀行客戶(不適用於聯名賬戶客戶)
 - 持有有效的網上及手機銀行賬戶
 - 於 Phone 利是翻倍賞推廣期內曾以有效的中銀香港單名儲蓄/往來賬戶收取任何金額的電子利是(包括收取從他行發出的電子利是)
 - 任何參與舉辦本抽獎活動的中銀香港員工均不合乎資格參加本抽獎活動，以示公允。

3. 參加方法：

合資格客戶於 Phone 利是翻倍賞推廣期內透過手機銀行指定活動登記頁(日常理財 > 登記抽獎)完成登記，並透過手機銀行成功於 Phone 利是翻倍賞推廣期內完成一次或以上指定投資交易或理財任務，可獲抽獎機會(上限 30 次)(「Phone 利是翻倍賞抽獎合資格客戶」)並有機會贏取獎賞。

每筆指定投資交易或理財任務	抽獎機會次數
成功開立單名證券賬戶 ¹	5 次
證券買/賣交易 ²	5 次
基金認購交易 ³	3 次
債券買/賣交易 ⁴	3 次
存款證買/賣交易 ⁴	2 次
貴金屬買/賣交易(只適用於紙黃金計劃) ⁴	2 次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 ⁵	2 次
「周全家居綜合險」 ⁵	2 次
繳付賬單 ⁷	1 次
首次使用「碳·生活」 ⁸	1 次

¹只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或之前未曾開立單名證券賬戶的客戶，不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

²客戶必需經單名證券賬戶(不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完成證券買/賣交易(不包括碎股交易、新股認購及月供股票計劃)。

³客戶必需經單名基金賬戶完成基金認購交易(不包括月供基金計劃)。

⁴客戶必需經單名債券/存款證/貴金屬賬戶完成債券買/賣或存款證買/賣或貴金屬買/賣交易(只適用於紙黃金計劃)交易。

⁵客戶需成功投保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旅遊保險計劃」)或「周全家居綜合險」(「家居保險計劃」)的合資格客戶，且所有保單須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否則抽獎機會/獎賞將被取消。投保人必須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抽獎機會/獎賞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 6 個月內重新投保之保單。

⁶只適用於單筆繳付金額達 HK\$100 或以上的賬單交易。

⁷只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或之前未曾使用「碳·生活」的客戶。

4. 中銀香港會以電腦系統從所有 Phone 利是翻倍賞抽獎合資格客戶中隨機抽取得獎者(下稱「得獎客戶」)。Phone 利是翻倍賞獎賞金額將根據得獎客戶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14 日透過中銀香港單名儲蓄/往來賬戶收取的電子利是累計金額計算(包括收取從他行發出的電子利是)*並誌入得獎客戶的港元儲蓄/往來賬戶內。有關獎賞之交易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誌入相關賬戶內。

獎賞	名額	誌入有關獎賞之日期
Phone 利是翻倍賞* (上限 HK\$5,000)	50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

*例子：如得獎客戶在 Phone 利是翻倍賞推廣期內曾收取累計 HK\$3,000 電子利是，將可獲得 HK\$3,000 現金獎賞。

5. 抽獎結果將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在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最新版本的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公佈，並按中銀香港紀錄的客戶電話號碼發送得獎通知短訊予得獎客戶。
6. 抽獎合資格得獎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必須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及網上及手機銀行賬戶。
7. 如獎賞最終因賬戶之情況，以致未能存入賬戶，將不獲補發。
8.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且不合資格參加本抽獎。
9.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讓、退回、更換成其他優惠/禮品，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10. 請注意，抽獎是以隨機方式進行，各獎賞因應不同參與人數有特定概率。合資格客戶獲抽獎參加機會並不表示該客戶必然獲得任何獎賞，且不保證投保或交易筆數達一定數量即可中獎。

關於投保旅遊保險計劃或家居保險計劃：

11. 客戶須在獎賞誌入時仍然持有有效的相關保單，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12. 請客戶謹慎考量，須自行分析及因應個人對保險的需求而作出投保決定。本抽獎活動不應作為任何客戶投保保險之決定因素。客戶須於投保保險前就產品保障內容進行了解或比較，避免保障內容出現不符合您的需求之情況。

每月任務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此獎賞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指定活動登記頁完成登記，並透過手機銀行於以下指定交易日期成功完成一次以下指定投資交易(「合資格任務獎賞客戶」)，即可獲享港幣 50 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名額如下：

每筆指定投資交易
成功開立單名證券賬戶 ¹
證券買/賣交易 ²
基金認購交易 ³
債券買/賣交易 ⁴
存款證買/賣交易 ⁴
貴金屬買/賣交易(只適用紙黃金計劃) ⁴

¹只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或之前未曾開立單名證券賬戶的客戶，不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

²客戶必需經單名證券賬戶(不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完成證券買賣交易(不包括碎股交易、新股認購及月供股票計劃)。

³客戶必需經單名基金賬戶完成基金認購交易(不包括月供基金計劃)。

⁴客戶必需經單名債券/存款證/貴金屬賬戶完成債券買/賣或存款證買/賣或貴金屬買/賣交易(只適用於紙黃金計劃)交易。

指定交易期	指定交易日期	現金獎賞名額
第一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1,000
第二期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000
第三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1,000

2. 每一指定交易期首 1,000 名完成一筆指定投資交易的合資格任務獎賞客戶可獲享現金獎賞。
3. 每名合資格任務獎賞客戶於每一指定交易期最多可獲現金獎賞一次。現金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及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4. 現金獎賞將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任務獎賞客戶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

合資格任務獎賞客戶須在中銀香港誌入現金獎賞時仍持有有效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港元儲蓄/往來賬戶，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獲發任何獎賞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獎賞。

投保旅遊保險享低至 7 折優惠條款：

- 推廣期：由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 優惠只用於推廣期內，成功經網上渠道投保旅遊保險計劃的客戶，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生效(「合資格客戶」)。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業務，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曾於 6 個月內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重新投保之保單投保人及受保人。
-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經網上渠道投保旅遊保險，並於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UTC25」，可享「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程計劃保費 7 折優惠，全年保險計劃首年保費 75 折優惠。
- 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投保家居保險享首年保費低至 75 折優惠條款：

- 推廣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包括首尾兩天)。
- 優惠只用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家居保險計劃的客戶，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合資格客戶」)。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業務，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曾於 6 個月內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重新投保之保單投保人及受保人。
- 「私人財富」合資格客戶成功投保家居保險計劃，可享首年保費 75 折優惠；「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投保家居保險計劃，可享首年保費 85 折優惠；其他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投保家居保險計劃，可享首年保費 9 折優惠。
- 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一般條款：

-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上述獎賞均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優惠/禮品。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有關中銀香港「投資、理財新「賞」法」之登記紀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

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10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10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 0.01 元)，與最佳價格之10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外匯買賣的風險聲明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

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一至六下午 12:00 - 下午 12: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5:30(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至 3 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4:30(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 3 月第二個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債券/存款證風險披露

投資於債券/存款證涉及重大風險。以下的風險聲明並未披露有關此產品所涉及的所有風險，亦無考慮您(們)沒有向中銀香港披露的個人情況。您(們)應就本身的風險取向、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期限，自行獨立審核債券/存款證投資是否適合自己，倘若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本文本身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本文所載的投資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戶預期，客戶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的損失可能等同或大於最初投資金額，收益亦會有所變化。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閣下完全理解及願意承擔其相關風險。倘若閣下對此產品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了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個別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詳情，請小心參閱有關銷售文件。客戶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債券/存款證交易的風險

債券/存款證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債券/存款證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存款證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有時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貴金屬交易重要聲明：

貴金屬市場情況反覆，您可能會因有關交易蒙受重大損失。基於貴金屬市場的波動性質，其價格或會超出您預期的升跌幅度，而您的投資資金價值或會因買賣貴金屬而升跌。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您應評估您本身的意願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尋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

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及「周全家居綜合險」（「上述保險計劃」）重要事項：

- 上述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上述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上述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保險產品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上述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上述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銀行職員。
- 上述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